

立法會CB(2)608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08/13-14(01)

致 立法會

2014年1月6日舉行之會議提交意見書

本人是坪洲居民，一直居住在本島上，就政府決定規管坪洲街坊代表選舉進行立法，本人有意見：

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對立法提出反對，認為要取得選舉公平，應把坪洲劃分成多個選區進行選舉，根據坪洲人口統計，居民數目不多於5500人，成為合資格選民只有3000餘人，每逢舉行競選活動，投票率情況亦不足46%，反映出這個地區根本屬少數墟鎮。

由於坪洲屬少數人口關係，醫療、娛樂，公共設施，及各項基建配套都與整個坪洲人口息息相關，試問一下，在這細少的社區環境，為何還要劃分成多個選區分選？我又想請問，若要分成兩個地區分選，如何界定地區選區，以街道？東南西北方向？人口比率？或有更好提意？這樣只會造成社會混亂，社區分化，浪費政府資源和人力物力。

有市民誤解，誤將選舉候選人可一大團隊配對參選，從而對其獨立候選人參選出現不公平，現時政府採用的選舉基制按照以住一樣，坪洲原居民村有三條，各鄉村的村民各自投出自己理想的村長一名，至於街坊代表，選民可採用1人投最少一票或不多於投17名的權利揀選自己喜愛的獨立候選人。

懇請咁多位立法會議員，尊重坪洲居民的民意，盡快立法落實。

坪洲街坊

梁偉能

2014年1月2日